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件

保技检发〔2017〕28号

关于举办新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于 2017年 1月16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将于 2017年8月1日起 正式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的责任,整合了八大类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统 一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程序,是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强制 执行的综合规范。为使全市的监察机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 充分领会规则的内涵和具体要求,以更好地贯彻、执行。保山 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决定在全市分期举办新版特种 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 况派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条文解读及实施要求。

二、时间地点

- 1. 培训时间: 详见宣贯计划。
- 2. 培训地点:详见宣贯计划。

三、培训对象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业主(法人);
-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
- 3. 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护单位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 4. 各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四、相关费用

培训费 200.00 元/人(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安全监察人员免培训费。

食宿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晓明; 电话(传真): 0875-2190595

电子邮箱: bsjzpxxx@163.com

交流 00 群: 124384932 (保山特种设备)

六、其他事项

- 1. 自通知之日接受报名,请将填写好的《参训回执》(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 bsjzpxxx@163. com,即定为报名。
- 2. 可选择临近区县参加培训,《参训回执》中请注明拟参加培训的期数及地点。

附件: 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计划

2. 参训回执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7年6月8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计划

期数	拟开展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计划培训人数	备注
第一期	2017年7月	隆阳区	12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二期	2017年7月	隆阳区	12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三期	2017年7月	腾冲市	14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四期	2017年7月	腾冲市	14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五期	2017年7月	昌宁县	15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六期	2017年7月	施甸县	9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七期	2017年7月	隆阳区	12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第八期	2017年7月	龙陵县	120	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附件 2

新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 参训回执

单位名称			
拟参加期数 及地点			
培训对象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法人)			
安全管理 负责人			
安全管理员			

备注:

- 1. 请用正楷详细填写,拟参加期数及地点须填写。
- 2. 邮箱号码: bsjzpxxx@163.com
- 3. 电话/传真: 0875-2190595
- 4. 交流 QQ 群: 124384932 (保山特种设备)